附件3

##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工作得分情况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1入学机会  （20分） | 1.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，纳入流入地政府财政保障体系。 | 5 | 5 |
| 2.构建起以政府为主导，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。加快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满足留守儿童入学住宿需求。 | 5 | 5 |
| 3.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80%。 | 4 | 4 |
| 4.实行小学升初中划片就近入学。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初中规模合理分配，其分配比例不低于60%。 | 6 | 4 |
| A2保障机制  （25分） | 1.建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度、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。 | 3 | 3 |
| 2.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，近三年义务教育经费做到“三个增长”。 | 7 | 5 |
| 3.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，并按实施方案完成进度计划。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，坚持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。 | 6 | 6 |
| 4.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。 | 2 | 2 |
| 5.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，及时足额用于教育。 | 2 | 2 |
| 6.在城市（镇）建设中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城市（镇）建设规划有学校建设规划，并按规划建设好学校。 | 3 | 3 |
| 7.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，对民族义务教育学校在项目上优先安排，在资金上予以倾斜。 | 2 | 2 |
| A3教师队伍  （35分） | 1.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制度，并按时足额发放。 | 8 | 8 |
| 2.建立完善教师补充机制，新增教师优先满足农村牧区学校、城镇薄弱学校需求。按编制标准配齐合格的学科教师。 | 8 | 8 |
| 3.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。 | 5 | 5 |
| 4.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1—2%纳入财政预算；教育费附加中提取不低于15%用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；农村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%用于教师培训。 | 12 | 12 |
| 5.建有农村牧区教师周转宿舍，解决交流教师、特岗教师、支教教师的居住问题。 | 2 | 2 |
| A4质量与管理（20分） | 1.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计划》，开齐开足国家课程，开好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。 | 4 | 4 |
| 2.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%。 | 4 | 4 |
| 3.小学、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85%以上，保证每天开展1小时阳光体育活动。 | 3 | 3 |
| 4.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校、重点班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。 | 4 | 4 |
| 5.无利用节假日、双休日、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现象。学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（包括自习）小学不超6小时，初中不超7小时。小学一、二年级不留课外作业，其他年级课外作业每天不超1小时，初中课外作业每天不超1.5小时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了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管理制度、监测制度、举报制度和问责制度。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。 | 5 | 5 |
| 总分 | | 100 | 96 |